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信用承诺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按要求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十堰聚鑫债01）。

（二）发行总额：债券规模20亿，分期发行，本次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额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算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的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增信安排：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证融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次债券：指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总期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2020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期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就本期债券而言，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簿记

主承销商：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中证融担：指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十堰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指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堰市国资委：指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万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位数上由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2020〕29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出资人批准。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股东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45号

法定代表人：贺毅　　经办人员：江金平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45号　　传真：0719-7239399　　邮编：442500

联系电话：0719-723939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经办人员：盖宇希、王延东、邵明超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联系电话：022-23839020　　邮编：300060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陈翔、王琪、张宁宁、韩翔、臧显欣、雷毅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22　　邮编：10001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晗、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经办人员：王金峰、王文月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15811192183　　传真：010-88312386　　邮编：100004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庆　　经办人员：娄春钰、吕泽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9号星城荣域C座7楼

负责人：邓鹏　　经办人员：邓鹏、蒋倩文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9号星城荣域C座

联系电话：0731-88122099　　传真：0731-88122077　　邮编：410000

八、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解放南路19号

负责人：排保丽　　经办人员：汪丽娟

办公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解放南路19号

联系电话：18062182452/0719-7238992

十、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武汉市汉江区新华路296号

负责人：张克辉　　经办人员：魏娜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江区新华路296号

联系电话：027-85331560

十一、担保机构：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负责人：冯静　　经办人员：燕侃、张婷扦、余思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联系电话：010-66581860　　传真：010-66581860　　邮编：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债券规模为20亿，分期发行，本次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申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投资者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账。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账。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月【29】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2】月【1】日。

十二、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2】月【1】日。

十三、起息日：自【2021】年【2】月【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1】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1】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流通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推荐在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三、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认购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流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存在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登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在续期第3年至第7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20%；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持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开始，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20%；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持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即在【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20%；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1】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1】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1】日。

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三、流通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推荐在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四、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十五、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七、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45号

法定代表人：贺毅

注册资本：200,000.00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4588208952 8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城市开发和运营（含智慧城市、物联网、道路施工、路网、地下管廊、停车场、污水处理、水利建设、城市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信息与咨询、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与建设、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投资与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含标准厂房建设、双创孵化）、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和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环保项目开发和运营（含生态修复、水源保护、河道治理、循环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和运营、文旅项目开发和经营、农林项目开发和经营、养老项目开发和运营、特色小镇开发和运营、扶贫项目开发、矿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年1月，经鄂县人民政府同意，郧县财政局批准成立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十堰郧阳惠民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了十堰市高新区、汉江滨江区域以及郧阳区一系列优质国有资产，成为目前十堰向北战略区域扩展中重要的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含土地开发）、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平台，承载着十堰市未来区域、产业和生态战略发展的重大使命。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6,018,333.21万元，负债总计2,339,339.93万元，所有者权益3,678,993.28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实现营业收入159,926.24万元，利润总额43,040.02万元，净利润35,656.26万元。

二、历史沿革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十堰郧阳惠民住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湖北省十堰市郧县财政局和湖北天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经湖北省十堰市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5日成立，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德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认缴的注册资金10,0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其中实物出资3,000.00万元为保障性住房，业经十堰雄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十雄楚房估字[2011]第0505房地产估价报告。

（2）2019年8月20日，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变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十政办函〔2019〕62号），公司出资人由十堰市郧阳区财政局变更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十堰市国资委"）。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7,000.00	197,000.00	98.5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5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8.5%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5%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独立企业法人，公司为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十堰市国资委）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顺能定位、业务特点等设置了7个部门，分别为：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审计部、风控法务部、投融资部、业务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同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与发行人有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存在。

2、人员方面

公司设有3名董事，目前到位5人，公司董事会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资产运营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机构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5、财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天联交易制度、工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方面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持续、有效地监督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改进管理，确保公司目标的实现。

五、发行人主要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14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十堰宁泰医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
十堰市郧阳区聚智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教育投资
十堰市裕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市政工程及资产管理
十堰市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十堰环润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76.92	住房投资与建设
湖北宜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汽车配件生产
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625.83	100.00	城市建设及投资
十堰市惠文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文化体育旅游
十堰绿鑫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国有林场
十堰郧源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水利项目建设投资
十堰市郧阳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农业农村扶贫
十堰市郧阳区汉江砂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河道采砂
湖北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10.20	53.00	房屋建筑
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92.11	7.08	货币金融服务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董事会设5名董事，目前到位5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日	是否为公务员
翁平	董事长	2019年10月	是
贺毅	总经理	2020年4月	否
朱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8月	否
商秋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	否
肖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	否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截至2019年末，公司监事会成员入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日	是否为公务员
刘培林	监事	2019年10月	否
胡仁强	监事	2019年10月	否
徐程	职工监事	2019年10月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9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务员
贺毅	总经理	否
商秋东	董事、副总经理	否
肖明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朱峰	董事、副总经理	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权，是十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郧阳区、高新区和浏江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整体毛利率小幅波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程代建业务、土地整治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汽车配件销售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和土地整治代理业务等。发行人2017、2018、2019和2020年1-9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8,083.66万元、122,968.86万元、138,341.73万元和148,621.81万元。发行人2017、2018、2019和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